

*Multifield*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98)

二零零六年  
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述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87,228	1,230,673
銷售成本		(11,790)	(1,128,681)
毛利		75,438	101,9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27,807	7,424
行政支出		(18,258)	(42,620)
其他營運支出淨額		—	(8,344)
融資成本	4	(17,399)	(8,485)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5	<b>67,588</b>	49,967
所得稅	6	(9,965)	(7,525)
<b>期內溢利</b>		<b>57,623</b>	42,442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789	31,008
少數股東權益		16,834	11,434
		<b>57,623</b>	42,442
<b>每股基本盈利</b>	7	<b>0.98港仙</b>	0.74港仙
<b>每股中期股息</b>	8	<b>無</b>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54	16,0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80	484
投資物業		2,659,640	2,672,84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3,355	11,0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819,229</u>	<u>2,700,419</u>
<b>流動資產</b>			
持有作銷售之物業		281,851	281,8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721	17,357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166,191	102,058
可退回所得稅		1,164	1,164
貿易應收款項	9	9,324	9,233
存貨		2,141	2,341
已抵押存款	10	8,148	25,46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	164,130	192,776
流動資產總值		<u>669,670</u>	<u>632,243</u>
<b>資產總值</b>		<u>3,488,899</u>	<u>3,332,662</u>
<b>減：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		50,033	45,878
計息借貸		148,096	66,314
貿易應付款項	11	1,349	1,90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025	44,604
應付所得稅		109,704	101,640
		<u>418,207</u>	<u>260,34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51,463</u>	<u>371,89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070,692</u>	<u>3,072,318</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減：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687,698	727,736
應付董事款項	12	—	17,6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5,116	395,116
		<u>1,082,814</u>	<u>1,140,48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82,814</u>	<u>1,140,486</u>
資產淨值		<u>1,987,878</u>	<u>1,931,832</u>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41,804	41,804
儲備		1,233,294	1,192,505
		<u>1,275,098</u>	<u>1,234,309</u>
少數股東權益		712,780	697,523
		<u>1,987,878</u>	<u>1,931,832</u>
總權益		<u>1,987,878</u>	<u>1,931,83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b>		
之前申報為權益	1,931,832	1,001,214
之前獨立申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667,025
	<u>1,931,832</u>	<u>1,668,239</u>
期初調整	—	89,614
	<u>1,931,832</u>	<u>1,757,853</u>
<b>期內權益變動</b>		
本期溢利	57,623	42,442
已宣派股息	—	(13,586)
匯兌差額	(1,577)	(613)
	<u>56,046</u>	<u>28,243</u>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56,046	28,243
	<u>1,987,878</u>	<u>1,786,096</u>
<b>於六月三十日之總權益</b>	<u>1,987,878</u>	<u>1,786,09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3,406	87,27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94,585)	(40,5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2,533	156,2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8,646)	202,91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2,776	83,46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130	286,3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130	286,38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3</sup>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重估隱含之衍生工具 <sup>4</sup>

<sup>1</sup>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亦已作出充分披露。

##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物之發票價總值(經扣除退貨準備及交易折讓)，以及提供服務式住宅及物業管理服務及出租物業租金收入(經扣除中國營業稅)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並經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營業額</b>		
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74,806	77,222
服務式住宅及物業管理	7,953	5,705
鋼鐵買賣	—	1,143,393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4,469	4,353
	<u>87,228</u>	<u>1,230,673</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8,043	1,881
出售按公平值入帳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9,380	1,34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292	1,399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入帳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6,990	—
其他	1,102	2,802
	<u>27,807</u>	<u>7,424</u>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之業務按地區分類及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 (a) 按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其他地方		泰國		公司及其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1,052	18,940	66,176	68,340	—	1,143,393	—	—	87,228	1,230,673
分類業績	5,992	5,883	58,227	40,197	—	10,545	—	—	64,219	56,6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807	7,424
未分配開支									(7,039)	(5,597)
融資成本									(17,399)	(8,4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588	49,967
所得稅									(9,965)	(7,525)
期內溢利									57,623	42,442

#### (b) 按業務分類

	物業投資		提供服務式住宅 及物業管理服務		鋼鐵買賣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 外界客戶	74,806	77,222	7,953	5,705	—	1,143,393	4,469	4,353	—	—	87,228	1,230,673
分類業績	67,607	50,674	1,776	131	—	10,545	(1,103)	(1,280)	(1,141)	(3,445)	67,139	56,625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560	7,212
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4,839	1,273
	17,399	8,485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3,012	1,117,032
自用資產折舊	639	505
土地租賃攤銷	4	6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079	5,570
	<u>        </u>	<u>        </u>

##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期內開支	9,965	7,5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u>        </u>	<u>        </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9,965</u>	<u>7,525</u>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純利約40,7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008,000港元)，以及於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180,371,092股(二零零五年：4,180,371,092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8. 每股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514	14,423
壞賬撥備	(5,190)	(5,190)
	<u>9,324</u>	<u>9,233</u>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一至三個月	5,491	4,548
四至六個月	42	884
六個月以上	3,791	3,801
	<u>9,324</u>	<u>9,233</u>

就本集團物業租賃業務而言，租戶須於每個租約期首日繳付租金，並需支付兩個月至三個月之租金作為租約按金，以作為任何欠交租金之抵押。

本集團就鋼鐵買賣給予客戶之交易期主要以賒賬為主。發票一般於發出後兩個月內支付，而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則除外，彼等之交易期可延長至三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惟須受高級管理層批准。本集團嚴格控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301	38,016
定期存款	92,643	154,760
	<u>163,944</u>	<u>192,776</u>
已抵押存款	8,148	25,463
	<u>172,092</u>	<u>218,239</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349</u>	<u>1,908</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1,066	1,530
四至六個月	62	114
六個月以上	221	264
	<u>1,349</u>	<u>1,908</u>

## 12.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非一年內償還。

## 13.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180,371,092股(二零零五年：4,180,371,092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41,804</u>	<u>41,804</u>

###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對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加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顧客。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之十年內生效(除該計劃被取銷或修訂外)。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證券之總數為400,052,632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批准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向該計劃之合資格參加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之股份1%。倘授出購股權數目超過此限額，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預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股份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預先批准。

購股權之授予提呈可於承授人支付1港元面值總代價後由提呈日期起計5日內予以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而於由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內或該計劃到期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能少於下列各項(以較高者為準)(i)股份面值；(ii)緊靠提呈購股權要約之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緊靠提呈要約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收市價平均數。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利。

自該計劃成立以來，並無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

### 13. 股本 (續)

以下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名稱 及類別	購股權 授出之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行使		
<b>董事</b>								
劉志勇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	0.112	19,500,000	—	—	—	19,500,000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b>其他</b>								
曾百中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	0.112	19,500,000	—	—	—	19,500,000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梁慧生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	0.112	19,500,000	—	—	—	19,500,000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u>58,500,000</u>	<u>—</u>	<u>—</u>	<u>—</u>	<u>58,500,000</u>	

於年內，並無任何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14.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以下項目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予以準備：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u>109,000</u>	<u>—</u>

### 1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一家附屬公司向Alpha Japan Limited(本集團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的關連公司出售製成品2,2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25,000港元)及購入原料及零件6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1,000港元)。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範圍內一般提供予第三方客戶(就銷售而言)及Alpha Japan Limited之關連公司給予第三方客戶之刊發價格及條件進行(就購買而言)。

### 16. 或然負債

本公司為銀行授予若干間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已全數動用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83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8,023,000港元)之擔保。

### 17.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主力發展其核心房地產投資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維持穩定增長，並錄得純利約57,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同期年增加35%。

### 物業投資

#### 上海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中國及上海之房地產市場隨著持續實施宏觀調控而穩步發展。本集團以「溫莎國際」之名稱經營之上海服務式住宅連鎖，成功於上海市場穩佔一席位，並持續帶來理想之投資回報，出租率持續約90%。目前，本集團管理約400間服務式住宅及別墅。

#### 香港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香港物業錄得穩定之總租金收入約為1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00,000港元)，而且出租率令人滿意。

### 出售物業

鑒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香港經濟及香港樓市之表現令人鼓舞，管理層認為此乃本集團透過將部份香港物業變現以取得可觀回報之良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作價329,0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北角之萬事昌大廈。有關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完成，預期出售完成時本集團之應計收益約為26,800,000港元。約326,800,000港元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之發展中及擬發展項目提供資金，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資產組合及整體財政狀況。

### 收購中國珠海一家房地產項目發展公司

儘管中國近期推出宏觀調控措施以監管房地產活動，本集團仍有意於中國之長期房地產發展策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收購珠海一家房地產項目發展公司之全數股權，按代價約人民幣134,000,000元(相當於約129,000,000港元)購入位於中國珠海土地面積約為36,808平方米之土地。該幅土地將於完成清拆及移除地盤上現有建築物後獲重新發展作商業用途。

管理層相信，收購代表著本集團鞏固中國房地產發展業務之良機。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廣東省錄得本地生產總值人民幣11,416.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4%。因此，管理層有信心發展該土地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利潤。

## 鋼鐵貿易

由於管理層採取審慎態度以減低鋼鐵價格大幅波動之風險，故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從事鋼鐵貿易。管理層預期，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國際鋼鐵市場將仍會處於艱難時期，因此，本集團須投放更多資源以開拓商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從香港及上海主要銀行之銀行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836,000,000港元，並以香港及上海若干投資物業及持有作出售之物業作為法定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借款總額當中，14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688,000,000港元將於第二年開始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17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銀行借款總額約836,000,000港元，及按股東資金、少數股東權益及銀行借款總額合共約2,824,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0%。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80名僱員，其中450名在中國，而30名則在香港。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待遇主要根據其表現及經驗，並考慮現時業內慣例而釐定。

除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福利、集團內外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之表現向其提供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福利。

## 展望

雖然股票市場波動，香港之經濟基礎仍然平穩。香港於二零零六年首季之本地生產總值較二零零五年的高出8.2%。由於辦公室行業持續供不應求，帶動商業地區內租金及佔用率節節上升。本集團將採取積極而穩健之增長策略，針對合適之投資良機，持續提升其投資組合。

根據中國政府公佈之最新數字，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上海房地產發展之投資為人民幣583.26億元，增幅為0.4%，惟較去年同期之增幅百分比下降15.1%。這反映出在經歷宏觀調控一年後，上海之房地產市場漸趨穩定，並顯示恢復本地需求。由於本集團已於上海之服務式住宅連鎖行業奠定穩固根基，並具策略發展，故本集團對旗下上海服務式住宅連鎖業務取得理想表現相當樂觀。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繼續就宏觀調控措施對中國房地產市場之影響進行研究及分析，以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執行項目。本集團將本著審慎經營的原則，審慎及積極地尋找具發展潛力之發展項目，並為中國珠三角之未來發展投放更多資源，以尋找新發展項目之機會及高質素之土地儲備。

本集團深信，本集團已為轉型為經營發展及租賃辦公室、住宅及購物中心之綜合房地產經營者奠定穩健之基礎。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志勇先生	公司	<u>2,685,515,712</u>	<u>64.24</u>

上述股份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一項家族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控制，全權受益人包括劉志勇先生及其家族。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 於聯營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持有股份／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	股本衍生 工具之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劉志勇先生	東方網庫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普通股	1,020,268,999	公司	56.68
			購股權	19,500,000	直接實益 擁有	不適用

劉志勇先生於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一項家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控制，全權受益人包括劉志勇先生及其家族。

除以上所述者外，一名董事於若干附屬公司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符合公司股東之最低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記錄之權益，亦無擁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或彼等行使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取得利益；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有助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任何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結算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並已記錄於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數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a)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2,685,515,712	64.24
Lucky Speculator Limited	(a)	直接實益擁有	2,195,424,000	52.52
Desert Prince Limited	(a)	直接實益擁有	490,091,712	11.72
Choi Koon Shum Jonathan	(b)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281,665,344	6.74
Lam William Ka Chung	(c)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281,665,344	6.74
Lam Wong Yuk Sin Mary	(c)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281,665,344	6.74
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d)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281,665,344	6.74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d)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281,665,344	6.74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d)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281,665,344	6.74
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d)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281,665,344	6.74
Kingsw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d)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281,665,344	6.74
Festival Development Limited	(d)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281,665,344	6.74
Opal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	(d)	直接實益擁有	281,665,344	6.74

附註：

- (a) 由於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間接透過Lucky Speculator Limited及Desert Prince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685,515,712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
- (b) Choi Koon Shum先生，實益擁有或控制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Kingsway International」）之已發行股本約48.18%，故被視為（透過證券及期貨條例）於Kingsway International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 (c) Lam Wong Yuk Sin Mary女士及其配偶Lam William Ka Chung先生，合共實益擁有或控制Kingsway International之已發行股本約40%，故被視為（透過證券及期貨條例）於Kingsway International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 (d) 由於Kingsway International透過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Kingsw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Festiv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Opal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Opal」）持有間接權益，故被視為於本公司281,665,344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Opal於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聯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述）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對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積，作出討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i)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ii)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非執行董事概無以指定任期，而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除外。本公司擬建議任何有關細則之修訂（倘有需要），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2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區分，而非由同一位人士兼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人員冠以「行政總裁」之銜頭。劉志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局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可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主要事宜。董事局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局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並有助建立穩健務實之領導，從而提高本公司之即時應變能力及效能。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之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查詢，於中期報告所覆蓋之會計期間內，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內列載所規定之準則。

## 董事局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董事蔡德河先生、李兆民先生及黃艷森先生組成。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